

略阳县 2024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汉中秦韵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略阳县 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2024 年略阳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实施方案》安排，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乙方“略阳县文旅局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成交结果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示。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费用、场次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 2024 年县财政下达的购买演出经费和年度场次任务，统筹安排乙方的演出场次及购买费用，乙方中标费用：4990 元/场，总价为人民币 94810 元，以实际演出为准。

（二）场次：表演艺术（室外）：19 场，每场演出时间不短于 90 分钟。

（三）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场次计划下达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场次经费比例向招标公司支付招标费用；上述费用支付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47405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整）；全部

演出任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50% 经费，人民币 47405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资质证照及演出计划安排等相关演出资料。

（三）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行使解除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惠民演出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标准演出，不得自行缩减演出时长（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改变演员阵容、降低演出质量，如需更换演员阵容，乙方应更换同等水平演员，并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二）演出节目应唱响主旋律，每场演出必须搭建“天汉大舞台 2024 年文化惠民演出”背景，悬挂汉中市 XX 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并依托“秦岭视云”APP 做好演出直录播工作。

（三）乙方中标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演出期间人员薪酬、演出设备、交通食宿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如在现场录制视频、音频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企业

经营、宣传活动或者任何形式的现场直播、转播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演出宣传活动,以便于甲方进行宣传推广。

(六)乙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切实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往返及演出期间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演出纪律,不得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及宴请等。

(八)乙方不得有擅自对外以本项目中标相关情况在其他活动中夸大或虚假宣传、为乙方业务背书等行为。

四、演出确认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验证资料,确认演出情况:

(一)在每场演出后当天向甲方提供:演出现场全景照片1张,演出剧节目正面剧照1张、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1张、演出节目单1张。

(二)每一场演出,乙方要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演出三联单》《“戏曲进乡村”演出回执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并由演出承办方、演出地、演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演出确认和经费结算的依据。演出承办方演出地为各镇办、村组、社区以及移民搬迁安置点,也可以是县文化主管部门安排的演出地。《演出记录单》作为经费结算的原始凭证,单方

涂改无效。

(三) 对于甲方按县委、县政府部署组织乙方开展的乡村振兴、“文化惠民演出进景区”等主题性文化惠民演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演出，场次计入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五、绩效考评

(一) 为确保演出质量和效果，县文化旅游、财政部门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及群众评价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文化旅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 甲方和县级财政部门对乙方的演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过实地观看、暗访抽查、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全过程监督演出质量。年终，甲方和县级财政部门及民意代表组成绩效考评小组，对实施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遴选演出团体安排购买演出剧目的参考依据。

六、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违约行为，应立即停止演出活动，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当年剩余演出任务、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的演出场次重新演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等。

(一)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 (二)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宣扬迷信思想, 违反宗教政策;
- (四) 演出期间(包括交通、食宿)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五) 因演出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 (六) 不服从甲方的演出安排, 不与相关镇办、村(社区)协商而自行联系演出地点或随意改变演出剧节目和演出时间的;
- (七) 自行缩减演出时长、演员阵容、演出质量, 演出器材因陋就简、不搭建舞台影响演出效果, 造成演出质量缩水, 引发群众投诉的;
- (八)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 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或宴请, 在演出地和当地群众发生矛盾影响恶劣的;
- (九) 弄虚作假, 套取资金及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 (十) 在省级、市级文化惠民演出或其它资助项目中, 用一场演出套取多场演出资金的;
- (十一) 有假唱、假奏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现象; 演出人员水平低劣, 不具备专业演出能力, 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十二)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 (十三) 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
- (十四) 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七、其它事项

- (一)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提供服务,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时, 非因甲方过错或过失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

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人员、演出人员、设施设备
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导致第三人人身、财
产损害与甲方无关。若出现工作人员、演出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
主张相关权利，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
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并按照
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演出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如因演出相关事宜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舆情等不良影
响的，乙方还应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的
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
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四）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演出服务、演出内容等不存在
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出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
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
费等），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并按照中标价 20%

承担违约责任。

(五)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演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演出场次以乙方实际完成演出为准。

(七)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崔丹

法定代表人:

刘兵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